

節錄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信報財經新聞 - 專家之言 B15 , 泛民向左走?
祝一路走好!

最近，又有連鎖店（分店多達四十多間，卻被描繪為小店）聲稱被供應商斷貨封殺，有人亦無限上綱，以公義為名推銷競爭法。但自事件經傳媒報道，連鎖店雖以受害者自居，事件的宣傳效應卻使營業額大升，幾個月來極速擴張，等的就是這一天。

負責推銷競爭法的官員、官方機構和身兼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乘勢而上，「有法例就可以調查」、「有法例總好過沒有」。對於官員，有法例代表下屆不用被「叮」走；對於專攻競爭法的大律師，有法例就代表有官司打有生意做，當然總好過沒有。

至於有競爭法後，零售價會否因而降低？消費者選擇會否更多？中小企是否有更大競爭力？這些問題，官員和大律師們一概不回答；他們會拋出一堆數字，說在歐洲某某大公司因調查而證實違反了競爭法，被處以罰款。但他們有正面回答問題嗎？

我可以說，競爭法沒有使世界各地貨品比香港的更便宜，英美澳洲等英語國家，買菜都是到一兩家大型超市的，因為很多地方連街市也沒有；美國的反托辣斯法（即競爭法）1890年已經有了，但現時美國勞動人口只剩下兩成在中小企工作，反觀香港中小企仍僱用近五成勞動人口。誰是誰非，看官自行定奪了。